

# 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学术活动项目 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宣传部、省民政厅、省社科联《关于加强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学术社团建设的实施意见》（陕社科联〔2021〕104号）精神，规范和加强陕西省社科界学术活动项目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学术活动项目旨在提升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基层社科联学术活动的质量和水平，推动学科建设，促进学术繁荣；引导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基层社科联聚焦我国特别是我省高质量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进行交流研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第三条** 学术活动项目坚持政治引领、学术为本，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实行公开申报、择优立项、定额补助、绩效考核。

**第四条** 学术活动项目经费从财政拨付的省社科联部门经费（或专项经费）中安排。

## 第二章 项目类型

**第五条** 开展学术活动是社科界活跃学术氛围、交流学

术成果、提升学术水平的重要方式。省社科联按照高层次、权威性、品牌化目标，设立包括陕西省社科界高层论坛（简称高层论坛）、三秦智库论坛、陕西省社科界学术年会（简称学术年会）和陕西省社科界学术活动资助项目等四个类型学术活动项目。

**第六条** 高层论坛是省社科联根据中省重大决策部署主办的理论研讨会、报告会、座谈会，主要围绕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解读中省重大战略和决策部署举办。高层论坛在“高”字上下功夫，主题要体现引领性和代表性，参会人员要具有高层级和广泛性。高层论坛由省社科联与相关部门、单位共同主办，各申报单位根据拟定主题可申请承办。

**第七条** 三秦智库论坛是为陕西智库联盟成员单位搭建的信息共享、资源共享、成果共享的交流展示平台，主要围绕党委政府决策关心的区域、行业、部门的焦点、热点、难点问题，组织联盟各成员单位开展研讨交流和成果发布。三秦智库论坛在“用”字上下功夫，注重吸收决策部门参加，促进信息交流、成果交流和应用转化。三秦智库论坛由省社科联主办，各申报单位可自拟定主题申请承办。

**第八条** 学术年会是省社科联为我省社科界及业界搭建的一个多学科、跨领域的品牌化学术研讨交流平台，主要围绕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等三大体

系建设开展。学术年会在“学”字上下功夫，依据学术前沿问题设置若干分场活动。学术年会由省社科联主办，各高校社科联和其他申报单位自拟主题申请承办。

**第九条** 学术活动资助项目主要支持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地市社科联开展的专业性较强、富有特色的学术活动。学术活动资助项目在“特”字上下功夫，各社会组织、地市社科联和其他申报单位根据各自学科领域特色和年度工作计划，自拟主题进行申报。

###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十条** 省社科联在每年第一季度，根据年度学术活动工作安排，公开发布申报通知。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主体为：

1. 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
2. 设区市社科联、高校社科联；
3. 陕西智库联盟成员单位。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国家宪法法律。

2. 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应当在近 2 年民政部门的年度检查中为合格等次以上。

3. 设区市社科联、高校社科联应当在近 2 年省社科联

年度考核中为良好等次以上。

**第十三条** 省社科社会组织管理部从政治方向、活动主题、活动规模、人员力量、预期效果、社会影响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结合申报活动方案可行性，综合考量申请单位自身条件和信誉记录，提出建议名单，报省社科联党组审定立项。

**第十四条** 鼓励各高校地市社科联、社会组织、科研单位联合申报高层论坛、三秦智库论坛、学术年会和学术活动资助项目。

**第十五条** 省社科联可根据工作需要，直接委托相关社会组织、基层社科联联合举办或独立承办指定的学术活动。

#### 第四章 资助经费

**第十六条** 立项的活动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资助经费一次性拨付，包干使用。资助经费不得用于：

1. 租赁办公场所或基础设施建设；
2. 内部专职工作人员的劳务费；
3. 与立项活动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七条** 高层论坛、三秦智库论坛资助不超过 2 万元，学术年会分场活动项目资助不超过 1.5 万元，学术活动资助项目不超过 1 万元。确有重大学术影响和社会影响，经省社科联党组同意后，资助经费可酌情增加。

##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十八条** 立项活动须按照申报方案组织开展。活动开展前 10 个工作日，向省社科联社会组织管理部报送具体活动方案。活动结束后，应在两周内报送活动结项成果，包括论文集或交流论文（不少于 5 篇）、会议综述、新闻报道等。交流论文择优向《陕西社会科学》《陕西社科普及》《陕西智库论坛》推荐。

**第十九条** 高层论坛活动开展时，须注明“陕西省社科界高层论坛”字样；三秦智库论坛活动开展时，须注明“第\*\*三秦智库论坛”字样；学术年会分场活动开展时，须注明“陕西省社科界学术年会分场活动”字样；学术资助活动开展时，须注明“陕西省社科界学术活动资助项目”字样。

**第二十条** 立项活动应在当年内完成，一般不跨年度。因特殊情况延期的，应提前 1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因故不能举办的，应及时提出终止申请，并通过原渠道退回资助经费。延期活动和终止活动，取消其申报单位下一年度申报资格。没能如期结项的，取消其申报单位两年申报资格。

**第二十一条** 学术活动申报、开展情况作为评选先进社团、优秀社科工作者的考核指标依据。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社科联社会组织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施行。